104年6月份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地政相關法令研討

法令研討：

1. 有關內政部核復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一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5月15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409200號函）(附件1)
2. 內政部函為「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04年6月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4401號令公布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6月9日北市地籍字第10412850700號函）(附件2)
3. 內政部函為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如權利人已死亡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涉土地增值稅等應納之稅賦如何扣除一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6月9日北市地籍字第10412864900號函）(附件3)
4.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4年6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041102718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104年6月17日府授民宗字第10412885100號函）(附件4)
5. 內政部修正「土地法」第18條有關新加坡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解釋令。（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6月18日北市地權字第10412980300號函）(附件5)
6. 內政部函為該部100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00207767號令業經該部於104年6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041304730號令廢止一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6月17日北市地籍字第10412981800號函）(附件6)
7. 有關本市國民住宅法定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可否以囑託方式辦理疑義一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6月26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777200號函）(附件7)